

股票代碼：1537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二年之營業計畫。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
- (四)、補選監察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二年之營業計畫報告，敬請鑒核。

說 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2、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34,565,622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134,565,622元。

第四案：

案 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102年4月3日起至102年4月12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並未有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3.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為**618,111,179**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61,811,118**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3,786,170**元後，**10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482,513,89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47,629,881**元後，截至**101**年度止未分配盈餘為**730,143,772**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4.5**元，以截至**102**年**3**月**22**日止股本**81,585,394**股計算，計**367,134,273**元，**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363,009,499**元。

(三)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擬分配員工紅利-現金**28,471,995**元及董監酬勞**16,523,925**元。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 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補選第九屆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原監察人蔡調明因個人因素於101年11月30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需設監察人三人，擬補選一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三)本屆新補選任監察人任期自102年6月10日至104年6月14日止，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